

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鉴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6 年经营预算情况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，经公司审慎讨论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●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5 年 4 月修订)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,763,322.86 元，2025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210,753,594.49 元。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6 年经营预算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5-2027 年）》的规定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：

- 1、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
- 2、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；
- 3、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5-2027 年）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4 月 24 日